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93 号

关于台山市台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桌球杆 30 万支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台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台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桌球杆 30 万支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台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桌球杆 30 万支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区水东路 4 号第四幢厂房第二、三层，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年产桌球杆 30 万支。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喷淋柜废水、喷淋塔喷淋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零散工业废水单位统一处理；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放至市政管网，引至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开料、断料、车圆和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指接、调漆、UV 漆涂抹及固化、喷漆及自然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开料、断料、车圆、打磨粉尘分别经设备自带的集气罩收集后，并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指接工序采用水性乳胶产生的有机废气加强室内通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调漆、UV 漆涂抹及固化、喷漆及自然晾干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喷漆废气经水帘柜收集后、UV 固化和晾干废气经收集管道收集后，统一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

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 0.272t/a。

(三) 优化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 远离敏感点, 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 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四)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漆桶、废漆渣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对纳入管理范围的, 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 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

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